

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102409320 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 101050204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勞工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事業機構指經濟部主管並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所稱關係企業，指事業機構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事業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成立關係企業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及獎勵：

- 一、投資關係企業之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事業機構與成立之關係企業預定僱用或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合併計算達三人以上。

前項相關文件規定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已僱用之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勞保投保證明及僱用證明。
-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符合前條規定之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向主管機關申請創新研發、經營管理、財務融通、人才培訓、發展國際品牌、引進技術及主管機關所推動相關計畫等輔導或補助時，主管機關得優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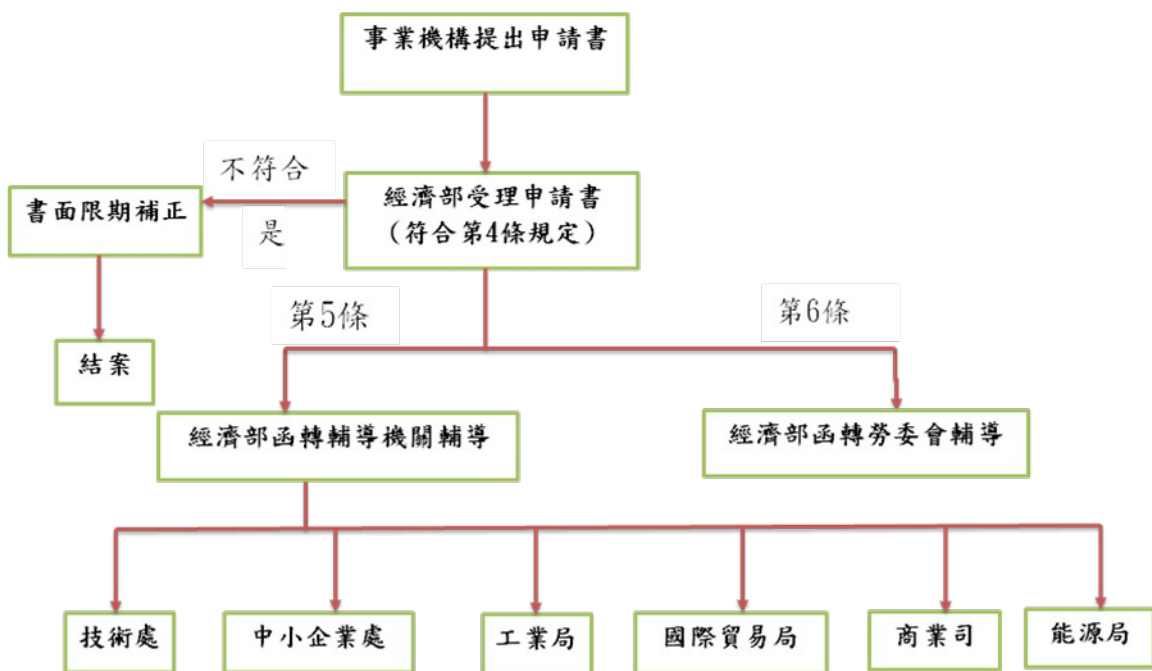
第六條符合第四條規定之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由主管機關轉請勞工主管機關評估後提供身心障礙者特質之認識、工作能力評估、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分析、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職業安全衛生等輔導措施或經費補助。

前項主管機關轉請勞工主管機關評估時，應同時副知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

第七條符合第四條規定之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包括頒給獎狀、獎牌、獎座或獎金；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重大貢獻之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得會同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公開表揚。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輔導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流程圖



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申請書

案件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保險證號碼		
地址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員工總人數	法定比例進用情形	應僱用身心障礙者	應僱用原住民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足額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足額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足額繳交差額補助費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足額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足額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投資關係企業之金額	萬元	預定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人	是否需經濟主管機關提供輔導評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融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國際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否。	
				是否需勞工主管機關提供輔導評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特質之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工作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 ()否。	
預提供之工作機會內容	職務	名額	工作內容及性質		給付薪資	備註
	如管理人員					
	如行政人員					
	如作業員					
	如技術員					

檢具文件及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僱用之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勞保投保證明及僱用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信或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4 條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第 4 條申請條件，原因： _____ _____ _____